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禎祺		服務機關		1.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			職稱	1.副所長
下報八姓石	7个7只1央	万区 7万	7戏 前				414 件	
配り	禺 及 未	成年	子女	-	配	偶及扌	. 成	年 子女
稱	調	j	姓 名	,	稱	調		姓 名
配偶	Ī	高瑞鄉				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 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票名稱	股數	票 面 價 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台塑	122	10	高瑞鄉	出售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高瑞鄉 通知日期:111年07月01日